

2024-2025 年度定海区金塘镇松材线虫
病枯死木清理项目

合 同

项目编号：TYZS2025-CG002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度定海区金塘镇松材线虫病枯死木清理项目

甲方（买方）：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人民政府（盖章）

乙方（卖方）：舟山市金塘绿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5 年 2 月



甲方（买方）：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舟山市金塘绿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采用择伐的方式，对约定范围内所有枯死松树进行清理。

1、施工范围：金塘镇（街道）辖区范围。

2、清理清理对象：施工范围内所有枯死松树。

二、工期要求：集中清理时段：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完成各镇（街道）辖区范围内的所有枯死松树；清理整改时段：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常态化清理时段：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10 月底对辖区范围内零星发生的枯死松树跟踪清理。本项目要求 2025 年 1 月 27 日前进场施工。

三、合同金额

（一）合同报价

1、本合同报价确定为综合单价：2100（元/吨），预计枯死松树清理约 235.29 吨，最终结算重量根据清理粉碎病死松木实际重量来结算，以加工企业过磅为准，乙方提供加工企业过磅照片、过磅单据及电子小票。

（二）款项支付

第一阶段：合同总额的 40% 为预付款，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待财政资金到账能够支付后 7 日内支付；

第二阶段：集中清理项目完工后，经由甲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单位进行核查，按面积计算合格率，结合实际清理重量，支付尾款。

（三）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按要求签订合同后缴于甲方，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无息）。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该项目完成并验收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四、各项技术措施

中标单位根据《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定海区枯死松树清理质量验收细则》等有关法规和文件，严格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规范对枯死松树进行清理，凡是直径 1cm 以上的枯死松树枝桠全部清理下山，伐桩高度要求在 5cm 以下（斜坡按上坡位计），清理下山的松树及枝桠均需粉碎处理。

五、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人澄清修改文件
- 4、中标人投标文件
- 5、澄清修改文件
- 6、招标文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六、其他

1.为确保清理枯死松树进度和质量，在清理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必须集中精力和人员清理枯死松树。

2.乙方应根据甲方及省林业局的要求，安装“浙江数字森防”APP，对枯死松木清理前后、装车运输至加工企业，全程拍照留底并上传。

3.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管理工作，对作业人员要经常进行质量和安全施工教育，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为作业人员进行人身安全保险。在采伐作业山场严禁抽烟，防止引发山林火灾，如监管人员或甲方管理人员发现，则每发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0元。

4.在施工期间，乙方作业人员工资、生活费及生产用具费、运输费、装卸费、房租租赁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在枯死松树运输中，运输车辆必须有年检合格证和车辆保险，严禁货、人混运。乙方要经常教育驾驶员，如发生安全事故，则后果由驾驶员和乙方承担。

6.在施工过程中，如遇非乙方直接原因而引起的与当地群众的矛盾时，甲方有义务进行协调解决。因乙方原因直接引起他人利益损害、山林火灾、工伤事故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7.如乙方随意采伐阔叶树、无明显病兆的活松树或擅自将枯死松树另作他用引起病松木流失扩散，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并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清理质量合格面积占清理任务总面积百分比低于90%的中标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列入

相关行业的黑名单，如中标单位被列入黑名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取消其进入本单位的黑名单，取消其评优并列入相关行业的黑名单。同等条件下优先中标，视情况给予一定的奖励。

6. 各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要注重施工安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杜绝安全事故发生，确保生命财产安全，杜绝事故发生，投标人中标后应签订安全协议及安全生产责任书。

10. 项目服务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单位负全部责任。

七、验收标准

1. 验收程序

作业区清理完成后，施工单位要进行自检，报镇（街道）核查，核查合格后申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第三方单位进行核收，验收不合格的，按不合格区域面积占清理任务总面积的百分比，扣除补助，清理质量合格面积占清理任务总面积百分比低于 90% 的中标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上报财政采购办列入黑名单。

2. 验收方法

按照枯死松树清理检查验收内容及标准对所有小班进行验收，踏查要求在可视范围内无枯死松木。

3. 枯死松树清理检查验收内容及标准

(1) 整体状况：现场查看有无枯死松树遗留在清理现场，每发现 1 株枯死松树未砍扣 2 分，依此类推；若发现 1 株枯死松树整根伐倒或拦倒砍断未清理的直接定为不合格。

(2) 树桩填埋情况：实地检查山场树桩处理情况，伐根高度是否在 5cm 以下（斜坡按上坡位计），每发现 1 个不合格扣 1 分，依此类推。

(3) 树头清理情况：实地检查山场树头清理残留情况，有无树干、树头、大的枝条残留，每发现 1 个扣 1 分，依此类推。

(4) 枝条清理情况：实地检查山场枝杈清理残留情况，每发现 1 个枝杈（ ≥ 1.00 ）扣 0.5 分。

(5) 死松树流向：对照镇（街道）登记情况，对清理下山死松树的流向进行检查，是否按规定运往定点加工企业，运往何地及数量。

4. 验收采用百分制，实行倒扣记分法，验收得分 90 分（含）以上合格，90 分以下不合格。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得不到验收专家的认可，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 3、在履约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